

「东省台山縣地方志丛书」

台山縣二經堂文獻志

本书内容包括：

第一部份

台山县二轻工业志

第二部份

台山县二轻工业年鉴

(1986)

台山县二轻工业志勘误表

页 数 行 数	误	正
目录 1 页	倒数10行	在“十年动乱”中的手工业
4	4 行	来的
4	15行	1953年上半年全面结束的
6	18行	王锋
31	13行	整调后
31	19行	整调合并
9	11行	工业交通木器 农农
47	倒数 2 行	
49	倒数 7 行	划出财产共630.2万元
49	倒数 6 行	低值易耗品65.8万元
49	倒数 5 行	值192.4万元
49	倒数 5 行	库存物资85.4万元
49	倒数 5 行	职工2349人
54	倒数 1 行	1983年以前
61	倒数11行	1959年企业总数栏空白
75	2 行	1981年 4 月
76	4 行 5 行	王锋
77	13行	1981年成立二轻工业总公司
78	倒数13行	王锋
84	倒数10— 11行	任责
114	倒数 7 行	除了突击抓好本厂
114	倒数 4 行	加工能力
167	7 行	黄蒲槐与12名青年
178	15行	台山县二轻工业联社
197	倒数10行	引擎盖总承
122	15行	各地单车工厂
122	倒数 6 行	用木做压床加工
		除了突出抓好本厂 加加工能力 黄蒲槐等12名青年 台山县二轻工业联社 引擎盖总承 各地单车工人 用木制压床加工

序

台山侨乡手工业，在新中国建立前，除了适应侨乡特点的服装、首饰、家具行业稍具规模外，其他则是零散带修理服务性的行业。

五十年代，在手工业合作化运动初期，为支援农业生产，满足人民生活需要，首先把铁、木农具和服装等行业组织起来。在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中，实现了手工业全行业合作化，在以后二三十年的发展，手工业合作组织向三个方向发展：一是逐步过渡为国营工厂，如县机械厂是从台城第一、二铁器农具社，电热器具厂是从台城第二木器社发展建成；一是七十年代中期，把区镇所在地的手工业厂（社）划归所在地的区镇领导和管理，成为现在镇办工业骨干，如水步家用电器厂、广海服装厂等；一是保留在县城的手工业合作工厂即现在的二轻直属工业企业。

从零散手工业，发展到现在一批对侨乡经济建设作出积极贡献的工厂，所走过的道路是曲折的。为了吸取历史经验教训，在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强国的征途上，更充分地发挥二轻工业的应有作用，在县志编修中，专门编写一部二轻工业志，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

创业维艰，前人之功不可泯，宏扬社会主义，后辈受启迪而矢志奋进，实寄殷切厚望。

承《台山县二轻工业志》编辑、老战友邝伟南同志敦约，聊缀数言为序。

刘沃林

一九八七年三月

前 言

一、根据广东省二轻工业厅“关于做好《当代中国手工业》编写工作的通知及台山县人民政府关于编修地方志的安排，从1986年4月开始，成立《台山县二轻工业志》编纂办公室，有计划地进行编写。

二、本志的编写，力求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主义基本原理，根据“详今略古、立足当代、回首过去，放眼未来”的编写原则，实事求是地搜集，研究和整理台山二轻工业（手工业）建国后发展的历史和现状，由于缺乏建国前的史料，无法追溯，只得缺记，对待历史，述而不论，不加褒贬议论，让历史事实和资料说话。

三、本志是通过查阅历史档案，收集历年统计资料和召开老工人调查座谈会。在大量占有可靠资料的基础上，坚持实事求是的态度编写成的。它比较全面、系统、准确地反映了我县二轻工业发展的历史和现状，是台山二轻工业的“小百科全书”，希望它将成为留给后代一笔可贵的精神财富。

四、本志写作重点在于：一、台山二轻工业（手工业）发展概况，全面系统地介绍我县二轻工业发展的历史和现状；二、行业与产品，重点介绍各行业发展和产品的历史和现状。希望能以全面、完整、系统的资料提供领导和后代作参考。

五、本志断限时间：由于缺乏新中国成立前的历史资料，无法追溯，上限至新中国成立初期，下限断至1985年12月底。

六、本志文体为语体文，力求做到文字朴实，通俗易懂。言简意明，把图、表、志、传溶于一体。

限于时间仓促，历史资料不全，水平有限，又缺编志工作经验，错、漏不全之处，难以避免，恳望读者批评指正。

第一部份

台山县二轻工业志

《台山县二轻工业志》领导小组及编纂办公室成员名单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长：黄伟国

组员：邝伟南、吴松德、曾灼芳、雷卓尔

编写办公室成员名单：

主编：邝伟南

编辑人员：黄洪伟、曾灼芳

封面题字：邝伟南

摄影：邝伟南

校对：邝伟南

台山县二轻工业志

目录

序	(1)
前言	(2)
《台山县二轻工业志》领导小组及编纂办公室成员名单	

第一篇 台山二轻工业(手工业)的发展

第一章 建国初期的手工业	(1)
第一节 台山手工业概况	(1)
第二节 扶持发展个体手工业	(4)
第二章 组织起来,走合作化道路	(5)
附录一: 手工业合作社三项纪律,十一项注意	(13)
附录二: 台山县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员入社(组)志愿书	(13)
附录三: 手工业合作组织的三种形式	(14)
附录四: 中华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关于手工业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	(14)
附录五: 台山县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工资暂行办法(草案)	(23)
附录六: 台山县手工业生产小组成立登记暂行办法(初稿)	(29)
第三章 在大跃进和调整中的手工业	(30)
第一节 大跃进中的手工业	(30)
第二节 调整中的手工业	(31)
附录一: 中共中央关于城乡手工业若干政策问题的规定 (试行草案) 1961年6月19日	(34)
附录二: 台山县人民委员会“关于加强农村大队手工业管理暂行规定” 1962年7月	(39)
附录三: 台山县关于非工业系统工业、公社工业手工业 进一步调整的意见(方案)	(40)
第四章 在“十年动乱”中的手工业	(43)
第五章 进入新时期的手工业又有新的发展	(49)
附录一: 国务院《关于轻工业集体企业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国发1984年163号文	(55)

附录二：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二轻集体所有制工业若干政策问题施行细则》 粤府1984.12号	(57)
附录三：台山二轻工业（手工业）基本情况表	(61)
附录四：三个时期手工业合作组织一览表	(68)
附录五：台山二轻工业历年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表	(插页)
附录六：历年出口产品产量统计表	(72)
附录七：由手工业生产社转为地方国营厂一览表	(73)

第二篇 建国后的手工业管理机构

第一章 政府管理机构	(74)
附：台山县手工业科、局、二轻工业局、公司历任党政负责人名单	(76)
第二章 台山县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联合社	(78)
第三章 台山手工业基层管理委员会	(80)
附录一：台山县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联合社章程（草案）	(81)
附录二：台山县二轻工业合作联社章程（草案）	(86)
附录三：台山县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联合社历届理、监事名单	(89)

第三篇 党团和群众组织

第一章 中共台山县二轻工业总公司委员会及下属支部情况	(90)
第二章 共青团台山县二轻工业系统委员会及下属支部情况	(91)
第三章 台山县手工业劳动者协会和工会	(92)
第一节：手工业劳动者协会	(92)
第二节：二轻工会	(93)
附一：1955年中央手工业管理局颁发试行《手工业劳动者协会组织通则》	(94)
附二：台山县手工业劳动者协会组织章程（草案）（1954.9）	(97)
附三：台山县手工业劳动者协会示范章程（草案）（1963.9.15）	(99)

第四篇 行业与产品

第一章 二轻工业各行业的历史与现状	(102)
第一节 服装制造业	(102)
第二节 自行车制造业	(112)
附：台山牌单车油缶	(122)
附：高速碟型静电喷涂机	(126)
第三节 首饰制造业	(126)
附：台山金银首饰制造业	(133)
第四节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业	(136)
附：中外合资中宁塑料工业有限公司简介	(139)

第五节	制锁业	(139)
附：	球型门锁	(147)
第六节	木制家具制造业	(148)
第七节	木制品业	(152)
第八节	钟表制造业	(158)
附：	金鹿牌、舵牌15天机械报时挂钟	(164)
第九节	汽车配件制造业	(166)
第二章	二轻工业总公司(联社)直属经营企业	(171)
第一节	台山县二轻工业总公司直属经营公司建置沿革	(171)
第二节	台山县二轻工业总公司直属经营公司历年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172)

第五篇 职工

第一章	职工队伍	(176)
第二章	职工教育与培训	(176)
第三章	职工福利	(177)
附：	台山县二轻工业联社退休基金统筹试行办法	(178)

第六篇 台山二轻工业发展大事记 (180)

行 业 产 值 人 数 占 先

金属加工业 358 518 15

机 械 行 业 31 105 2

大 汽 车 制 造 业 302 128 18

汽 车 零 部 件 383 8 3

机 械 工 程 161 7.5

金 属 品 151 183 10

非 金 属 品 167 723 15

生 产 产 值 人 数 占 先

印刷文具 33 74 12

文 衣 27 47 1.0

机 械 28 78 2.0

机 械 23 26 0.7

金 属 1 34 0.03

非 金 属 15 26 0.05

化 工 1 1 0.00

《台山二轻工业年鉴》1986

目 录

前言	(187)
第一章 台山县二轻工业1986年大事记	(188)
第二章 1986年概况	(189)
第三章 行业与产品	(195)
第一节 服装制造业	(195)
第二节 首饰制造业	(195)
第三节 制锁业	(196)
第四节 汽车配件制造业	(197)
第五节 木制品业	(198)
第六节 自行车制造业	(200)
第七节 钟表制造业	(202)
第八节 日用塑料什品制造业	(202)
第四章 附录	(203)
一、1986年二轻工业总公司机构设置	(203)
二、1986年二轻工业总公司党委及基层党组织	(204)
三、1986年共青团台山县二轻工业总公司委员会及基层组织名录	(205)
四、联社及职工代表会	(206)
五、1986年二轻工会组织名录	(206)
六、1986年台山二轻企业名录	(207)
后记	(208)

第一篇

台山二轻(手工业)工业的发展

第一章 建国初期的手工业

邝伟南

第一节 台山手工业简况

新中国成立以前，台山县和全国一样，是一个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在自给自足的封建主义社会，农业和家庭副业是结合在一起的，手工业只是作为农业的副业而存在，处在以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发展的半封建时代，自然经济逐渐解体，商品经济日益发展，引起了农业和手工业的分化，作为农业副业进行经营的手工业逐渐脱离农业而独立，一部分手工业者从农村流进城镇，进行独立的商品生产和维修服务。一部分手工业者仍作为农业的副业进行经营，农闲多做，农忙少做或不做。他们与农业的关系十分密切，在由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发展的时期，台山手工业从业人员多，行业面广，遍布于城乡各地、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建国初期台山手工业简况如下：

1. 行业分布面广，从业人员遍布城乡各地。

据台山县人民政府手工业管理科1954年的调查，全县手工业从业人员5357人，其中城镇手工业专业人员4534人，农村纯手工业人员823人，另外农村家庭副业手工业4011人。城镇专业手工业人员4534人分布在25个行业的情况如下：

行 业	户数	人 数	占%	行 业	户数	人 数	占%
铁器业	385	840	18	车 衣	330	589	12
白 铁	61	105	2	印 刷 文 具	14	74	1.6
木 器	393	829	18	葵 衣	27	47	1.0
竹 器	156	353	8	棉 胎	29	76	2
做 鞋	105	161	3.5	雕 刻	23	26	0.05
食 品	151	463	10	玻 璃	1	34	0.07
麻 织 (广海鱼网)	67	723	16	印 染 业	13	24	0.05
				肥 皂	14	43	0.09

行业别	户数	人数	行业别	户数	人数
打石	10	13	皮球业	1	7
石灰	1	8	草纸	4	10
缸瓦	9	54	迷信品	8	16
烟草业	1	5	总计	1809	5357
乐器	1	1			
毛巾灯芯	3	28			
制笔业	2	5			

在25个行业中，铁器、木器、竹器、麻织、车衣、食品、白铁、做鞋等八个行业共4063人，占总人数的90%以上，这些行业是手工业中的重点行业。不仅从业人员多，而且直接为人民生产生活服务，与人民生产生活关系密切。

按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区、镇别	从业人员	占总数%	区 别	从业人员	占总数%
台城镇	1060	20	七区（三合）	141	2.6
广海镇	922	17	十区（深井）	184	3.4
斗山镇	794	14.8	十一区（水南）	69	1.2
汶村海宴	419	8	十三区（水步）	220	4
白沙镇	241	4	十五区（北陡）	87	1.6
一区（四九）	283	5	十七区（附城）	32	0.6
二区（大江）	364	7	十八区（端芬）	193	3.6
四区（三八）	144	2.7	十九区（赤溪）	131	2.4
五区（上、下川）	73	1	总计	5357人	100%

常住人口在二千人以上的划为城镇的有台城、公益、斗山、白沙、都斛和广海等六个圩镇。这些圩镇的手工业从业人员较多，较集中。大多数已脱离农业进行专业手工业生产。

2、以分散个体经营为主，手工劳动为主。

建国初期的手工业以分散个体经营为主，属资本主义性质的工场手工业处于萌芽阶段，在全县1809户专业手工业中，稍具生产规模的工场手工业共有56户，占总户数的3%。从业人员476人，平均每户8人，这些工场手工业大多集中在台城，如台城大光玻璃厂，资方谭宗祐雇请工人34人，工场设在台城南塘路，由新会人开的烟丝加工业有正有兰，芝兰，朱广兰等三间，还有饼食业、印刷业、制革、制鞋等行业，除此以外大多数手工业都是以分散个体经营为主，一些掌握主要技术的师傅，雇请2—3个工人或徒弟，自己参加劳动，他们一方面是劳动者，自己参加劳动，依靠个人的劳动而不是靠剥削他人的劳动为生，另方面，他们又是小私有者，小商品生产者，占有工具和技术，是手工业独立劳动者。建国初期，手工业生产方式也是简单的，以手工为主，就以几家工场手工业来说，仅有一些手动机械设备，如烟丝加工仅有几台手摇切烟丝机械，印刷业的人力印刷机，制鞋业用于缝制鞋面的是普通家用缝纫机，饼食业使用木柴炉烘饼，其他铁、木、竹、麻织、车衣、白铁等主要手工业行业均以手工操作为主，是名副其实的手工业，生产方式落后。

3、手工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的地位。

旧中国，台山和全国一样，经济不发达，工业基础十分薄弱，现代工业接近于空白，台山是华侨之乡，各种洋货充斥市场，更影响地方工业的发展，在这种情况下手工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占有很大比重，手工业是城乡人民生产和生活资料的主要供应者，农村生产资料的90%靠手工业，农民生活资料的70%左右靠手工业，城市居民也需要大量的手工业品，特别是在经济不发达，现代工业还未建立的社会中，手工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占的比重更大，1954年以前手工业在全县经济中所占比重如下：

台山县工业企业各种经济成份数（户）

年份	企业总数	其中国营	公私合营	合作社营	私营	个体手工业（户）
1949	1903	0	0	0	10	1893
1950	1902	3	0	1	11	1887
1951	1869	5	0	1	12	1851
1952	1861	5	5	7	13	1831
1953	1389	7	5	43	18	1316
1954	1329	8	5	76	18	1222

建国前后台山县各种经济成份工业总产值表（万元）

年份	总产值	其中国营	公私合营	合作社营	私营	个体手工业
1949	498.33	0	0	0	169.5	317.53
1950	550.54	12.43	0	2.83	237.3	297.98
1951	569.86	13.56	0	2.49	282.5	271.31
1952	611.67	15.71	54.9	4.25	259.9	276.39
1953	797.67	63.62	151.19	30.06	278.77	274.03
1954	1132.26	248.47	229.39	76.16	286.34	291.88

从以上两表所列的数字，可以看出：

一、旧中国时代，全县工业以手工业为主体，既没有国营工业，私营工业也不多，全县统计仅有10家，其中作为现代工业有宁汉机器厂，是全县唯一从事机器修理的作坊。而手工业有1893户，遍布全县城乡，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64%。旧中国留给新中国的工业企业全县计有：（一）永明电力公司，有德国制造柴油发电机组两台，每台300KW，日军占领台城时，炸毁了发电机线圈，1958年由县人民政府工业科处理卖给合浦县（原属广东省，现属广西省辖）。（二）蛮陂头电力股份公司，旧中国时筹集股份，向美国订购了机器，由于第三次国内战争的影响，机器留在香港，新中国成立后，人民政府派陈觉生去香港办理手续，把机器运回来，建成发电，装机容量为175KW/台。（三）分布于各圩镇的粮食加工厂和发电厂，大多数粮食加工兼发电，少数分立，计有公益、端芬、斗山、冲蒌、都斛、广海电厂和斗山福农粮食加工厂等。（四）印刷业，除大同日报印刷厂外，另有多家小印刷社，如同文印刷社等，以后以大同日报印刷厂为主体，合并建成人民印刷厂。（五）烟丝加工业，如正有兰、朱广兰、芝兰等，1954年公私合营发展成台山烟丝厂。（六）新宁铁路公司修理局，在台城、公益两地设有修理厂，随着铁路被毁，修理厂也停办，公路交通方面是比较发

达的，全县计有台海、台冲、台赤、台鹤、台沙、台荻、台新等汽车公司，新中国成立后到1958年大跃进时止，新建立的工厂计有：一是三合糖厂（53年建成投产，日榨100吨）、墩寨糖厂（54年建成投产，日榨50吨以下）、文村土糖寮；二是公私合营合并扩大发展起来的，如印刷厂；三是由手工业社合并扩大发展起来的如食品厂、饼干厂、农具机械厂、皮革厂、酒厂和玻璃厂等。因此手工业在台山县经济不发达的情况下，在国民经济中占有很大的比重，而且是发展地方工业的基础。

二、建国后到合作化前，社会、经济发生了根本变化，而个体手工业基本上是停留在原有水平上，国营、公私合营和合作社营经济获得了较大的发展。

第二节 扶持发展个体手工业

建国前，手工业者的社会地位是十分低下的，人们称之为“手作仔”，经济上、经营上困难很大。铁器行业手工业挑着打铁炉，乡过乡，村过村，但收入极为微薄，经济十分困难，“叮叮当当，打餐吃餐，有钱买炭”这是对旧中国手工业者生产经营情况的生动写照。新中国成立初期，人民政府在百废待兴，百业待举的经济恢复时期，领导农民进行土改，分田分地，但手工业生产经营状况仍未改善，因此一部分手工业者回乡参加土改（台山县土改是在1953年上半年全面结束的），分田地，因而1953年以后部分手工业者在分得土地后从事农业生产，个体手工业由1952年1831户降至1953年1316户。

党和政府十分重视扶持发展手工业生产，新中国成立后，中央人民政府成立了“全国合作社联合总社”，负责管理供销、消费、和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等多种合作组织，随着手工业生产的发展，合作组织的壮大，1955年中央决定手工业合作社与供销合作社正式分开，单独成立了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建立了自上而下的管理机构，加强对手工业合作化运动的领导。

土改后，党在农村进行民主革命取得胜利的基础上，大力开展农业经济，积极领导农村合作化运动，在农村发动群众组织农业生产合作社、供销合作社和信用合作社，使农民摆脱农村封建剥削，商业剥削和高利贷剥削，使土改后获得土地的农民在经济上争取完全的解放，因而土改后农民生产积极性大大提高，生活显著改善，对铁木竹等农具和服装等生活资料需求日益增多，为了满足土改后农民在生产上和生活上的需求，各地供销合作社和百货公司为了组织货源供应市场需要，通过供应原料，推销产品和加工订货的形式，把个体手工业者组织起来进行生产，各地人民政府对那些因原材料供应，产品推销和资金困难而停产的手工业者组织起生产自救小组，进行生产自救，据1954年10月止的统计，全县共组织起手工业生产小组125个，组织起的手工业者1072人，占手工业从业人员的22%，组织情况如表一：

例如，台城玻璃生产小组，是属工人生产自救生产组织，原老板在土改时被清算斗争，该厂停产，工人失业。1952年工人在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起生产自救，成立玻璃生产小组，工人余佐才当组长，直到1955年建立玻璃生产合作社为止。

县供销合作总社在台城进行组建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试点工作，1952年4月组织起我县第一个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台城第一铁器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同年8月与二区（即大江区）铁器社合并，扩大组织，共有社员33人，其中工人19人，手工业独立劳动者10人，其他

4人，理事5人，监事3人，理事主任张万（县供销社干部），后改由社员甄如锦任主任，1954年共有资金63593元，其中固定资产21774元，流动资金41808元，（其中社员股金17270元），建社三年来生产总值846860元，平均每年28万元，占当年全县手工业总产值的10%。第一铁器社产品价格低于市面价格的21%，还试制成功新式农具51犁，省供销合作社订购51犁605张，随着生产的发展，社员生活也有显著的提高与改善，1952年社员平均每月工资32元，1953年33元、1954年43元。因此手工业者积极要求组织起来，组织面大大超过了粤西地区手工业合作化发展计划，粤西区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计划发展组员8503人，55年占25%，56年占50%，而我县1954年上半年发展组员一千多个，占全区的16.7%，当时属“盲目冒进”发展速度太快。

（表一）

行 业	小组总数	总人 数	其中合作社 (百货)组织	自 救	区 政 府 组
铁 器	19	153	19		
木 器	14	92	9	4	1
竹 器	5	53	5		
车 衣	10	73	3	7	
葵 衣	4	25	2	2	
白 铁	2	10	2		
麻(鱼网)	58	523	58		
其 他	13	143	2	10	1
合 计	125个	1072人	100	23	2

第二章 组织起来走合作化道路

邝伟南

建国前夕，毛泽东同志在党的七届二中全会报告中指出，“占国民经济总产值百分之九十的分散的个体的农业经济和手工业经济，是可能和必须谨慎地逐步地而又积极地引导它们向着现代化和集体化的方向发展的，任其自流的观点是错误的。”

1953年党提出了“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对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过渡时期总路线。党明确规定了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是党和国家过渡时期总路线和总任务的组成部分。第一个五年计划提出对手工业进行改造的步骤方法：“采取说服示范和国家援助的办法，逐步把手工业

者引向合作化的道路。”

1953年底，在党中央的关怀和直接领导下，召开了第三次全国手工业生产合作会议，明确地提出“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方针。并肯定了根据手工业劳动者的觉悟程度，采取供销生产小组，供销生产社和生产合作社的三种组织形式，在方法上从供销入手，实行生产改造，在步骤上由小到大，由底级到高级，1954年底，召开第四次全国手工业生产合作会议，进一步提出“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方针。1955年农业合作化高潮兴起以后，在党中央和国务院的领导下，12月间召开了第五次全国手工业生产合作会议，制订了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全面规划。

由于党中央和国务院的重视和全国合作总社的积极领导，手工业合作化运动进入有计划有步骤的发展时期。1952年4月，县供销社在台城领导组织起我县第一个铁器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同年8月与二区（大江区）铁器社合并，扩大发展。1953年冬季全县各地贯彻过渡时期总路线以后，各区供销合作社为了组织货源，供应市场，就地组织，就地取材，就地制造，就地供应，通过供销业务、加工订货的关系把个体手工业者组织起来，各区镇人民政府把停产或失业的手工业工人组织生产自救小组，手工业合作化运动初步开展了起来。

1954年9月，县人民政府手工业管理科正式成立，从此手工业合作化运动直接由人民政府领导，手工业合作化运动由供销社通过加工订货，把重点行业的手工业者从生产上组织起来的时期过渡到由人民政府全面领导的新时期，手工业科成立初期，仅有7个干部，副科长王锋，科员有周洁明、黄启明、陈添浓，梁国钧，李银稳，叶继发张万等七人，为了适应从业人员多，分散面广，行业复杂的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各区镇人民政府抽调了专职干部1—2人专管手工业工作，这些干部大多数是镇长、副镇长，台城镇有黎曼青、黄志平、吴娟贞、邝玉莲等同志，后期还有余杏、许石、许慕娟等同志，县供销社主任刘沃林同志负责全县手工业的全面领导工作，还从县供销社抽调了刘青、邝伟南、邝振佳、刘锡凡、马笑碟等同志参加具体工作。

手工业科成立以后，从9月下旬起，开展对全县手工业情况进行普查摸底，摸清行业情况，从业人员情况，手工业科成立前，全县已组织起生产合作社一个，生产小组125个，其中各行业组织情况如下：

行 业	组数	人 数	其中自发小组
铁 器	20	153	
木 器	14	92	4
竹 器	5	53	
车 衣	10	73	7
葵 衣	4	25	2
白 铁	2	10	
其 他	13		10
撋麻（渔具）	58	666	
合 计	125	1072人	23

当时由供销社通过加工订货组织起来的视为合法组织，工人自行组织的生产自救性质的小组视作“自发”组，如台城玻璃组，单车修理组等，这些生产组的主要形式是集中生产，接受供销合作社订货，没有股金，生产工具自带自用，按件计酬，部分比较好的提取5%作